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8條及附則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由各該學院依第五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第六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二至三人：由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四至七人：由各該學院就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中選舉產生。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日止。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

超過二分之一。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該選舉得票數之順序遞補。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院長候選人：

(一)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

(三)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訪談。

三、決定院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第八條 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以無記名方式辦理院長連任投票。

前項投票學院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

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十條 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第一任由校長擇聘之，第二任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遴選。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各項競選活動。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准，105年6月24日公告